学术圈知情人
Academia InSider
https://academiainsider.org
© 2026 Academia Insider

学术不端者，不应继续占据高校教师岗

Voice of Academia

高校不是普通的就业单位，大学教师也不是一份普通职业。对于以科研为重要职责的高校教师而言，学术信誉本身就是立足高校的根基。既然一个人是凭借学术成果进入高校、获得职称、争取项目和资源，那么一旦经正式程序认定存在严重学术不端，其继续留在高校任教的基础就已经有根本性动摇。对于情节严重、事实清楚的学术造假行为，解除聘用关系乃至辞退，应当成为明确而有力的制度选择。

首先，高校招聘科研人员，本身就高度看重学术业绩。论文、项目、成果、学术影响力，往往是评价和聘用教师的重要依据。一个人如果通过伪造数据、篡改图片、剽窃成果、买卖数据、虚假署名等方式制造所谓“学术成果”，实际上就破坏了自己赖以进入高校并获得学术资源的基础。学术可以有水平高低，但不能有真假之分。如果学术成果本身失去了真实性，那么以学术为主要立足基础的高校教师，又凭什么继续占据这个岗位？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对严重学术不端者解除聘用，并非简单的“处罚过重”，而是对高校教师岗位基本准入逻辑的维护。

其次，高校教师承担着教书育人的责任。大学教师不仅是在课堂上传授知识，更是在以自己的学术行为向学生展示什么

是严谨、诚实和负责任的学术态度。教师可以知识有限，可以研究失败，可以论文被拒，可以项目申请落选，但不能把弄虚作假当成获取学术利益的手段。一个教师如果已经被正式认定存在严重学术不端，其行为本身就构成一种公开的负面示范。面对学生，他还能以什么身份要求学生诚实做实验、规范引用文献、如实记录数据？如果教师一边教育学生“学术诚信”，一边自己却因造假受到处理，这种教育本身就陷入了难以回避的矛盾。大学最重要的教育之一，就是教人求真；而一个被正式认定严重学术造假的人，显然已经背离了这一基本要求。

第三，学术造假并不是“个人道德问题”这么简单。科研活动背后往往使用大量公共资源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财政科研经费、高校投入、实验设备以及科研人员的时间，最终都与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源有关。科研人员通过虚假成果骗取项目、经费、荣誉和职务，本质上是在损害公共科研资源的公平分配。说得更直接一些，其中相当一部分科研经费来自纳税人。通过造假的方式申请项目、获得经费，然后让公共资金为虚假科研成果买单，本质上就是对公共资源的不负责任。因此，对于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，仅仅通报批评、取消项目、限制申报，未必足以体现惩戒力度；如果已经达到严重造假程度，就应当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包括解除聘用关系、追缴相关经费，并视情形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当然，“辞退”不能建立在未经调查的传闻或者网络指控之上。高校必须依法依规进行调查、取证、告知和申辩，在事实认定和程序正当的基础上作出处理。但一旦经过正式程序确认属于严重学术不端，就不应因为“院士”“杰青”“长江”等身份而降低处理标准，更不能因为担心影响学校声誉而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

高校要维护真正的学术生态，就必须让所有人明白一个最基本的道理：科研可以失败，论文可以发表不了，项目可以申

请不上，成果可以不够突出，但唯独不能造假。对于严重学术不端者，在事实查清、程序完备之后，解除其高校教师岗位，应当成为维护学术诚信和大学尊严的重要底线。